



双马股份

NEEQ: 872227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Double Horse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冯志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玉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玉静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郭岩
电话	022-28571778
传真	022-28571722
电子邮箱	Brenda_Guo@dhff.com
公司网址	www.dhff.com
联系地址	天津市津南经济开发区（西区）赤龙街 12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天津市双马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6,373,244.16	37,245,848.72	-2.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1,920.82	5,560,546.15	-6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4	0.78	-69.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9.42%	80.1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95.29%	85.07%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3,827,453.40	52,087,744.82	-1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8,319.36	-2,964,349.22	-1.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25,551.79	-3,265,467.3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6,508.69	-3,864,623.95	18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2.46%	-33.3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8.71%	-36.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30,000	100%	0	7,13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00,000	86.96%	0	6,200,000	86.96%
	董事、监事、高管	1,339,090	18.78%	0	1,339,090	18.78%
	核心员工			-		
总股本		7,130,000	-	0	7,13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市飞马科技有限公司	4,860,970	0	4,860,970	68.18%	4,860,970	0
2	天津市天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000	0	930,000	13.04%	930,000	0

3	冯志洁	719,100	0	719,100	10.09%	719,100	0
4	杜美爱	619,930	0	619,930	8.69%	619,930	0
合计		7,130,000	0	7,130,000	100%	7,13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冯志洁先生和杜美爱女士系夫妻关系。冯志洁先生和杜美爱女士为天津飞马、天适咨询的实际控制人。其中冯志洁先生持有天津飞马 90.21%股份，出资额占天适咨询 2.42%的份额；杜美爱女士持有天津飞马 9.79%股份，出资额占天适咨询 2.42%的份额，为天适咨询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虽然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非标准审计意见及事项不涉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但是相关内容相对比较保守，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本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为正，本公司营运能力较强。